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9]天律意字第 0135 号

致：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军、音少杰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现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查验，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以公告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上述通知公告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 14:00 在安徽省

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2 楼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章宏韬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26 名，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60,605,4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名，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01,741,5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6%。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8,863,9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3%。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4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 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投票结束后公司当场统计了表决结果; 股东以网络投票的, 在网络投票结束后, 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并当场予以公布。与本次相关审议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持有股份不计入相关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二)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1 审议通过《与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2 审议通过《与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3 审议通过《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4 审议通过《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5 审议通过《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1 审议通过《选举章宏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审议通过《选举陈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审议通过《选举李仕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审议通过《选举瞿元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审议通过《选举周庆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审议通过《选举徐义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审议通过《选举王守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8 审议通过《选举尹中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9 审议通过《选举郑振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10 审议通过《选举王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11 审议通过《选举李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1 审议通过《选举徐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1.2 审议通过《选举马军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1.3 审议通过《选举李焱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1.4 审议通过《选举李永良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3.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3.2 发行规模；
 - 13.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3.4 债券期限;
- 13.5 票面利率;
- 13.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3.7 转股期限;
- 13.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3.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3.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3.11 赎回条款;
- 13.12 附加回售条款;
- 13.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1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3.18 募集资金存管;
- 13.19 担保事项;
- 13.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情

况报告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在合肥市签署。



经办律师:

李军

李军

音少杰

音少杰